

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闽道安办〔2020〕8号

关于印发《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道安办，平潭综合试验区道安办，省道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疫情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，切实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、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创造良好交通安全环境，按照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》（闽委办发明电〔2020〕25号），省道安办决定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。现将《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有关落实情况及遇到情况请即时报送省道安办。

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3月11日



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

为全力歼灭和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确保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取得实效，保障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认真学习、深刻领会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，树牢“隐患不除、事故难防”的安全发展理念，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、一手抓道安综合整治，紧盯事故多发易发重点企业、重点人、重点车、重点路、重点违法，通过持续开展全方位、分步骤、多层次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，重点整治货车超载超限、“黑客车”“黑客运企业”，集中消除一批重点风险隐患，进一步夯实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基础，有效督促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落实，努力实现“三个持续减少、一个坚决防止”的目标，即道路交通伤亡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持续减少，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。

二、工作步骤

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分为四个步骤：第一步：以排查隐患、制定清单为主线，深入部署，广泛发动，

全面细致摸排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，并建立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销号清单，提出对策措施，倒排时间表，为整治工作打牢基础。**第二步**：以集中整治、化解风险为主线，逐项对照清单、逐点梳理研判，落实防控力量和措施，高密度、全方位开展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，序时实施整改，及时封堵漏洞，努力做到“隐患穷尽、问题归零”。**第三步**：以查漏补缺、严防固守为主线，采取“回头看”“找茬挑刺”等形式，深入事故易发区域、企业开展检视指导，着力强化责任落实，重点抽检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、风险隐患是否遗漏新生等，进一步巩固排查整治成果。**第四步**：以总结提炼、建章立制为主线，在全面总结风险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查摆反思问题不足，牢树长期作战思想，积极构建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工作效能、治理效能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(一)集中深入事故易发多发区域和路段督促指导。全面分析研判辖区交通安全形势，认真摸排和梳理事故总量大的县(市、区)，以及国省道、农村道路、高速公路事故易发多发的路段，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和不足，以案分析把握事故特点、规律，确定重点时段、路段、区域，制定“一区一策”“一乡一策”“一路一策”，进一步加大督查督办和驻点指导力度，推动整改措施落实、安全防护到位，全面解决涉及车辆坠崖坠水、“两客一危”重点车辆等

易发一次死亡2人以上事故所暴露出来的重点问题。

(二) 集中深入重点运输企业检查指导帮扶。交通运输、公安、住建、应急等部门深入辖区“两客一危一货”运输企业、客货运场站，支援、指导、帮扶企业做好疫情防护和安全复工复产，严查“黑客运企业”，及时抽查、检视企业防控疫情、日常安全管理制度、动态监管措施落实情况，以及企业车辆是否达到报废标准，是否存在非法改装、拼装的车辆和车辆、驾驶人交通违法未清零等，推动“两客一危”、公交等重点营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装置，督促企业落实乘客座位安全带完好性检验；按照“一企一策”要求，建立企业隐患清单，督促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和隐患整改，严防企业“带病”生产。

(三) 集中排查清理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。突出围绕严防“病车、病人”上路作业，加强安全监管和动态监管。公安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教育、应急等部门全面排查“两客一危一货”、“营转非”大客车、渣土车、校车、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、未报废和违法未处理情况，建立重点车辆隐患清单，加大催检力度，加快淘汰报废“营转非”大客车、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，严查“黑客车”。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督促企业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，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、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，全面摸排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驾驶证审验、换证、满分学习等情况，落实禁驾人员公布、记分临界短信提示等措施，

及时推送告知提示,并建立重点驾驶人隐患清单,推动实施整改。

(四)集中排查治理道路风险隐患。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,滚动排查整治临水临崖、长大桥隧、连续长陡坡、马路集市、团雾雨雪冰冻和事故多发等路段的安全隐患,全面推进全省420处重点隐患路段和486处农村临近池塘、水渠安全隐患整治,逐段逐点建立隐患清单,并督促做好有关路段安全防护及警示提醒。持续推进“四好”农村路建设,深化“千灯万带”示范工程,集中排查通行客车公路、旅游景区周边及新硬化路面、交叉口“五有工程”的安全隐患,推动增设交通安全设施,特别是推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加装中央隔离设施。以普通公路、高速公路长隧道、特长隧道、交通流量大和通行“两客一危”车辆较多的隧道、发生过伤亡事故的隧道为重点,进一步排查整改安全设施不全以及影响隧道设施使用、安全运营的关键问题。加强桥梁日常管养和定期检测,大力推进桥梁护栏升级改造,完善交通安全防护设施。

(五)集中优势严管严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。公安、交通运输部门开展客运车辆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以及高速公路“滴洒漏”等专项整治,组织法定节假日、周末以及大型活动期间开展夜查统一行动,严查酒醉驾、“三超一疲劳”、农村货车违法载人、农村校车面包车严重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。教育、公安部门开展校车和学生骑乘电动自行车等专项整治,督促学校、校车企业加强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管,严禁未满16周岁学生

驾驶电动自行车，严查“黑校车”“超标”电动自行车、非法载运学生上下学等交通违法违规行为。住建、公安部门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，加强渣土车动态监管，严查渣土车超速、超载、闯禁行等违法行为。交通运输、公安部门开展“两客一危”车辆专项整治，加大对经营场所、客货集散地及重要公路路口的执法监督力度，依法查处“两客一危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；开展货车非法改装、大吨小标专项整治，推进联合治超，依法打击违法超限运输行为。农业农村、公安部门开展拖拉机安全专项整治，严厉查处、坚决遏制拖拉机违法载人行为。文旅、公安部门开展旅游包车专项整治，加大对旅行社、学校、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，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。

（六）集中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曝光力度。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加大对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；大力推广运用“农交安手机APP”；深入开展交通安全“七进”宣传活动，加强“两客一危一货”、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及农村客运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和宣传教育，利用典型事故案例，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，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；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；持续曝光“高危风险企业”“突出违法车辆”“典型事故案例”“终生禁驾人员”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道路交通安全隐

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纳入“一把手工程”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细化具体方案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要求和职责分工，切实做好组织实施、检视指导、协调督办等工作，确保专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 强化协作配合。各地道安办要主动协调公安、交通运输、住建、教育、应急等部门和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，建立会商联动机制，共同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。各道安成员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，互通情况、形成合力，适时联合开展暴雨、台风等恶劣天气和道路交通安全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演练，提升风险隐患策对能力。

(三) 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好职、尽好责，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改、边落实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坚决做到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予以挂牌督办，做到整改措施、责任、时限、督办到位；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，要予以责令限期整改；对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引发伤亡事故的，要约谈涉事地区和单位的有关责任人，倒查追究责任。

(四) 严格信息报送。各地道安办要高度重视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情况的报送，3月20日前报具体方案和具体联络人(含姓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)，每季度首月5日前报阶段性工作小结，12月25日前报工作总结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省道安办邮箱。联系人：郑玉山，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91-87099290。